

罗 甸 县 财 政 局 文件

罗甸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罗财农〔2020〕1号

签发人：罗承俊、邹昌林

罗甸县财政局 罗甸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分配下达 2020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扶贫发展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县人社局、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贵州省财政厅 省扶贫办《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19〕211 号）文件精神，经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 年度第 28 次会议研究，决定下达 2020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资金）9891 万元（详见附表），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收入列入 2020 年“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0 年“2130505 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按程序使用。

二、下达 7171 万元给各乡镇，用于实施农村产业扶贫项目、产业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和易地扶贫安置点搬迁贫困户增收等，由各乡镇组织实施；下达 500 万元用于贫困劳动力培训期间生活补助费，由县人社局负责组织实施；下达 2220 万元用于补助因脱贫攻坚需要提前实施的通村通组路项目资金缺口，由县交通局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管理费在项目中按不超过中央资金的 1%据实列支。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贵州省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黔府办发〔2016〕24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本批资金纳入统筹整合使用范围。

三、认真贯彻省、州、县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策部署，迅速将资金落实到扶贫项目，突出深度贫困村的支持力度，资金项目安排要向深度贫困村倾斜。各乡镇用于扶贫产业的资金比例不低于 80%，围绕罗甸县委、县政府“3+4”产业布局谋划项目，打造主导产业和乡镇特色，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建立长效产业扶贫机制。产业项目补助标准严格按照《罗甸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调整罗甸县 2019-2020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补助标准的通知》（罗扶领通〔2019〕1 号）文件执行，基础设施项目参照行业标准执行。项目结余资金可直接用于扩大项目规模或增量工程。

四、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从《罗甸县脱贫攻坚项目库》中择优选择项目申报，严格按照《罗甸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罗扶领发〔2018〕133 号）文件中项目申报流程，编制项目申报建议书和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批复，各单位在 2020

年1月18日前完成项目申报，工程类项目实施方案。按资金公告公示的有关规定对项目建设内容、资金、实施期限、扶持贫困户名单等进行乡、村两级公示公告，做到项目申报前、实施前、报账前公示、实施后公告（竣工公告）。

五、各项目实施单位收到实施方案批复后立即将项目明细信息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项目管理系统作为资金报账、检查、验收、考评、审计、统计、监测的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及时将资金使用报账进度、项目实施进度、扶持贫困户名单等及时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作为项目监管、督查考核和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

六、各乡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罗甸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与报账实施细则（试行）》（罗府办发〔2018〕17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规范资金使用和报账工作。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扶贫资金，并自觉接受财政、扶贫、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加快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拨付使用及报账进度，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资金安全运行，有效使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并自觉接受财政、扶贫、监察、审计等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和审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资金使用人负有依法依规使用资金的直接责任。第一书记、同步驻村工作队（扶贫工作队）要把管好用好扶贫资金作为主要任务，主动介入，并承担相应的监管责任，乡镇、村要搞好

支持配合。

附件：罗甸县 2020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资金）分配汇总表



罗甸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 月 3 日印

共印 13 份

罗甸县2020年中央第一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